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終止配售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協定延遲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補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終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零五分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為延遲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先前根據配售協議協定之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尤其是配售價較於補充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

於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22港元折讓超過20%。董事會宣佈，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協定延遲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補充)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終止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終止。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視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及市場的情況，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會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發佈有關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零五分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